

國立臺灣大學101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貳、會議方式：電子會議

參、主席：鄭主任委員富書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偉邦、葉委員秀慧、徐委員濟泰、黃委員立民、伍委員安怡、張委員靜文、陳委員俊任、靳委員宗洛、周委員崇熙

列席人員：謝秘書淑媛、邱舜稜

伍、100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執行情形

陸、報告事項：

一、醫學院第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管理報告，如**附件1**。

二、近期疾管局相關函文報告，如**附件2**：

(1.) 進行狂犬病病毒實驗研究時請落實生物安全風險評估並落實優良微生物學操作。

(2.) 有關操作疑似感染西尼羅病毒檢體時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及防護規定。

(3.) 公布「處理新型冠狀病毒 (Novel Coronavirus) 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

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之再訓練：本年度已於10月3日環研大樓舉辦，並錄製影片，擬將影片後製，併附簡報紙本函送各相關學院，自行辦理再教育訓練，限期造冊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四、101年度第二級生物實驗室訪視：

(1.) 依本會100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議決議，BSL2生物實驗場所101年度查核紀錄表修正如**附件3**，本表於會議確認後將發函各2級生物實驗場所自我檢查用，並於委員現勘時供雙方確核用；亦將作為日後定期檢查用。

(2.) 為營造優良訪查互動，擬請委員配合下列說明訪視：(1.)生物材料明細須請被查核實驗場所確認，並提供生物材料使用紀錄；(2.)酒精燈管理項目涉及安全性，勞請委員宣導並詳查。(3.)各實驗場所須提供BSC確效檢查報告。(4.)請委員宣導針筒非一般垃圾，依據「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違者恐遭記點處份(5.)緊急應變演練文件務必詳實，符合該實驗場所材料及研究行為，另，本校各實驗場所若使用二級(含)以上材料，原則上須在認證之BSL2操作，故若出借其他人員操作2級材料，務必要求借用人依所使用之材料撰寫緊急應變計畫書大綱中第二點：**感染性生物材料危害說明、清單及儲放位置**。

(3.) 為便利實驗場所管理轄下人員教育訓練相關紀錄，本會草擬文件檢核表如**附件4**，供實驗場所統一簽核及記錄備查。

柒、結論：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